

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9 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的公告称，为妥善解决历史上公司为前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事宜（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关联担保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66,623.07 万元），盾安控股、盾安精工与现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关联担保债权人浙商行杭州分行签署了《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以下简称“专项协议”），就关联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安排：（1）盾安控股和格力电器分别承担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的关联担保债务的 50%，融资（贷款）到期之日起因关联担保债务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等新增债务（如有）由盾安控股自行清偿。（2）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并确保，关联担保债务应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清偿完毕，并解除盾安环境所负担的担保义务。

2022 年 7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关联担保事项解决方案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收到浙商行杭州分行催款通知，

要求盾安控股及你公司必须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清偿关联担保债务，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偿债务，债权人将严格按照原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约定，采取司法途径追偿。为维护公司信用，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你公司决定先行由公司代偿由格力电器承诺兜底担保债务 33,311.535 万元。格力电器承诺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按照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说明在专项协议约定盾安控股和格力电器分别承担关联担保债务的 50%的情况下，债权人浙商行杭州分行要求盾安控股及你公司而非盾安控股与格力电器清偿关联担保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先行代偿由格力电器承诺兜底的担保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专项协议对关联担保债务承担形式等的约定，说明格力电器延迟承担担保债务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是否存在违约情况及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专项协议签署各方是否对协议条款或格力电器本次延迟承担担保债务责任存在争议、补充约定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3. 说明你公司先行代偿由格力电器承诺兜底的担保债务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情形；如否，说明理由。

请你公司律师对问题 2、你公司独立董事对问题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7 月 5 日